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薛敬議

電話：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20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(附件1)、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(附件2)、修正草案意見表(附件3)、
勞動部公告(附件4)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修正草案，並
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0年2月8日勞職授字第11002000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對旨揭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公告次日起30日內函送該部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